证券代码: 300364 证券简称: 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: 2015-050

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6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6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5 年6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9 层 905 号公司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童之磊先生。
- 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4人,代表股份30.887.955股,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25.740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2人,代表 股份 30.875.75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72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 东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12.2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12,2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12,2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2%。

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,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权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 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公告。

1.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1.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、标的股票数量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1.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1.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等待期、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1.5 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1.6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1.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1.8 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的原则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1.9 公司授予权益、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.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1.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1.11 公司、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,886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296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7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26日